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參與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績優教師

## 獎勵與遴選要點

113 年 09 月 11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
115 年 03 月 04 日行政會議討論

### 一、目的

為鼓勵本校致力於大學社會責任與熱心社會實踐服務之教師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現任專任及專案教師，執行 USR 年資滿二年以上或一個計畫期程以上，堪為表率者，得為推薦人選。

三、參與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績優需以跨科系、跨領域、跨校合作推動為原則，促進學生場域實作學習與分享，強化大學與區域之鏈結，協助地方發展與升級，進行產學合作、文化保存、地方創生、社會創新等服務，以展現大學社會責任與開創社會行動價值。

四、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績優獎勵分為「特優獎」及「優良獎」；特優獎以一名為限，如無適當人選者得以從缺，優良獎以三名為原則。

五、獲選為特優或優良獎者，除頒予獎狀公開表揚外，獎勵如下：

(一)特優獎：核給獎勵金三萬元。

(二)優良獎：核給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。

獲選為特優或優良獎者，自獲獎當年起三年內不得提出申請。

六、本要點特優及優良教師遴選，每年度辦理一次，程序如下：

(一)申請教師應檢具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績優獎勵教師申請表(如附件)及相關社會實踐成果之具體佐證資料(申請截止日 2 年或一個計畫期程內之資料)向教務處大學社會責任暨創新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，由教務處大學社會責任暨創新教學發展中心送交「大學社會責任發展委員會」審議後由校長核定。

(二)本校設置大學社會責任發展委員會，委員會成員由副校長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校務研究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得邀請校內外具相關學識經歷之專家學者擔任之。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計畫相關經費支應，並得視經費額度彈性調整獎勵名額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附件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參與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績優獎勵教師  
申請與佐證資料表(修正後申請與佐證資料表)

壹、申請教師基本資料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
是否曾獲 本獎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：○特優 ○優良；獲獎年度為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姓名		單位/職稱	
執行 USR 年資(佔審 查比例 20%)	計畫名稱	擔任職務	計畫執行期間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同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隊執行教師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同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隊執行教師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同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隊執行教師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同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隊執行教師	
	合計	主持人： 年 月；共/協同主持人： 年 月 團隊執行教師： 年 月	
具體社會實踐事蹟說明			
主要執行 成果及亮 點(佔審 查比例 60%)	※執行成果及亮點請提供相關附件，若本欄位不足使用，請自行增減欄位。		
開設 USR 課程內容 說明(佔審 查比例 10%)	※請簡要說明曾經執行 USR 計畫課程內容，並列出 USR 課程名稱及課程中實際執行與 USR 相關之時數 (請同步填列 USR 課程列表)。		

<p>其他增益 USR 推動 事蹟(如協 助場域獲 獎事蹟或 協助學生 取得相關 證照事蹟) (佔審查比 例 10%)</p>	<p>※每一事蹟應註明年月，並請提供相關附件。</p>
<p>申請人簽名：</p>	
<p>貳、推薦程序： 本推薦案業經以下單位相關會議推薦通過： _____學院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會議推薦通過。</p>	
<p>推薦單 位推薦 意見</p>	<p>推薦意見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推薦單位主管簽章：</p>